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综〔2023〕10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的通知

大南海石化区财政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61 号）及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的函》（揭市交函〔2023〕985 号），现收回原揭市财综〔2023〕98 号文预下达给市交通运输局的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6590 万元，并调整下达给你区，专项用于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防波堤工程，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“1100253-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4 年度“2140122-水运建设”功能科目。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<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将资金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资金）
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

专项名称		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厅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6590.00		
年度目标（2024）		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，实现工程完工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100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不超概算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

